

东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务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东宁市应急管理局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东宁市应急管理局围绕市政府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，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为主线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完善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，不断提高应急管理部门政务透明度、施政公信力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以来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38 条，公开信息内容涵盖安全监管政策文件、安全法律法规、应急预警信息发布等类别。为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及准确性，全局组织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

习 1 次，召开中层干部会议部署信息公开工作 1 次，明确要求各类公开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后统一途径报送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，信息公开及时、便捷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度接受群众咨询 10 余次，信访举报 1 次，通过口头、电话、发督办函等方式受理和转办，均及时妥善解答。未发生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情况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情况。2021 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发布或更新信息。根据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，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。同时，明确 1 位同志为局信息员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、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。每个业务科室明确 1 位信息员，负责收集、整理政府信息，由局信息员统一发布，确保信息公开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无差错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1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主要在加强基础性日常管理、丰富政务公开方式等方面存在不足，明年主要从以下方面作进一步改进和加强。

改进措施：

(一) 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。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以服务群众为目的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，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做好答复；充分利用好政府门户网站，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化，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，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，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；落实专人认真做好门户网站相关信息公开工作。适时梳理信息公开内容，修正、更新行政服务指南，研究制定完善有关制度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(二) 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方式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，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。本着规范、实用、简便、易行的原则，加强政务公开的基础设施建设，通过开设网站、会议、图板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，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。

(三) 进一步严格保密审查。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遵循“先审查后公开”的原则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是否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审查，审查合格后对外进行发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度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没有发生相关收费和减免情况。